

ICS 91.100.20 (91.100.99)

Q 21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 908—2002

实体面材

Solid surface materials



2003年3月1日

2004年2月6日

2002-12-09 发布

2003-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第 6.7 条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技术要求等效采用美国国家标准/国际浇铸聚合物协会 ANSI/ICPA SS—1—2001 “实体面材性能标准 (Performance standard for solid surface materials)” (冲击试验中匕首及平底锅除外); 同时参考采用国际矿物填充材料制造商协会 ISSFA—1—1998 “实体面材分类及标准出版物(Classification and standard publication of solid surfacing material)”和美国国家标准 ANSI Z 124.6—1997“塑料水槽(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 for plastics sinks)”, 结合中国国情增加了一部分重要指标。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E~附录 G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广州蒙特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璐彩特国际亚太有限公司、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广州热浪石业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爱司凯厨业有限公司、北京北菊中旗建材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武强、胡云林、龚学锋、武庆涛、刘国民、王勇刚、李　刚、周　军、王　新、苏清富、王大泽、何关培、顾兰虹。

本标准委托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解释。

实 体 面 材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实体面材(也称实体仿石饰面板材)的定义、材料、产品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包装、标志、运输和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甲基丙烯酸甲酯(MMA)或不饱和聚酯树脂(UPR)为基体，由天然矿石粉作填料，加入颜料及其他辅助剂，经浇铸成型或真空模塑或模压成型的实体面材——矿物填充型高分子复合材料。

本标准还适用于做台面材料、装饰性面材、板线的实体面材，其他用途的实体面材及其制成品(如洗面盆)也可参照采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406—1993	塑料燃烧性能试验方法 氧指数法 neqv ISO 4589 : 1984
GB/T 2570—1995	树脂浇铸体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GB/T 2571—1995	树脂浇铸体冲击试验方法 neqv ISO 179 : 1982
GB/T 3854	纤维增强塑料巴氏(巴柯尔)硬度试验方法 eqv ASTM D2583
GB/T 11942—1989	彩色建筑材料色度测量方法
GB/T 16442.2—1999	塑料实验室光源曝露试验方法 第二部分 氩弧灯 idt ISO 4892-2 : 1994 代替 GB/T 9344—1988

3 术语和定义

3.1 实体面材 Solid Surface Materials

实体面材，学名为矿物填充型高分子复合材料，它是以甲基丙烯酸甲酯(MMA：又称压克力)或不饱和聚酯树脂(UPR)为基体，由天然矿石粉为填料，加入颜料及其他辅助剂，经浇铸成型或真空模塑或模压成型的复合材料。该复合材料无孔均质，贯穿整个厚度的组成具有均一性；它们可以制成难以察觉接缝的连续表面，并可通过维护和翻新使产品表面回复如初。

4 材料

4.1 填料或色料

所用的填料或色料应为满足本标准性能要求的合适材料。

特种 Al(OH)₃ 填料推荐采用适合本标准附录 E(资料性附录)的材料。

4.2 塑料

所用的塑料应为满足本标准性能要求的合适材料。

MMA 单体推荐采用适合本标准附录 F(资料性附录)的材料。

UPR 树脂推荐采用适合本标准附录 G(资料性附录)的材料。

5 产品分类

5.1 产品类型